



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Xianya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planning and design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金台区水网规划》编制项目

建设地点: 宝鸡市金台区

委 托 方: 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

承 接 方: 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 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

承接方(乙方): 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乙方通过参与竞争性磋商最终中标《金台区水网规划》编制项目工作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委托日期: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主要工作内容:

《金台区水网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有金台区水网建设基础分析调研、提出水网规划总体要求,以及分别针对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水平、洪涝灾害防御能力、水生态修复成效、水网调度运行智慧化、机制体制保障能力、重大工程与行动、实施效果与环境影响、水网建设项目投资及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设目标及建设任务。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 2、与项目编制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条: 乙方按以下时间、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

1、成果提交时间：根据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提交成果资料(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工作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任务变更、工作量变化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等）时，工期顺延。

3、提交文件份数及成果：

成果《金台区水网规划》报告纸质版一式八份，所有成果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依据成交通知书，该项目合同额为：¥49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工作的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将编制成果提交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3) 项目编制方案审核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成果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40%的合同额。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编制任务，提供该项目基础资料。
- 2、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及时组织报告编制成果验收，按本合同条款结算费用。
- 3、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方案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双倍计算编制费用。
- 5、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同意，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者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有以上情况发生，乙方有权索赔。
-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窝工，除工期顺延以外，甲方应支付乙方因窝工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报告编制，按第三条规定的时间、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报告送审稿文件并申请技术审查。
- 2、乙方报告送审稿提交同时，应做好相关多媒体汇报资料的准备工作，参加有关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察和汇报，并根据审查结

论，及时组织修改完善工作，15日内提交报告报批正式成果，份数不得少于6份。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因工作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及时拨付编制费，应偿付一定数额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项目编制成果，应减一定数额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潘子刚

单位地址:

金台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承接方单位名称:

咸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秋明

单位地址:

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2号

联系电话:

029-38135273

开户银行: 农行咸阳市

秦都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6406201040001509

联系人:

胡帅